

#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# 文 件

塔地财振〔2022〕8号

---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新财振〔2022〕22号文件要求，现提前下达你县（市）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预算指标 万元。预算指标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、“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”，指标待 2023 年预算年度

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是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是做好资金下达工作。各县（市）收到指标文件后，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三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2023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60%，且不得低于2022年比例。

四是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，全面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是加强资金绩效管理。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六是支持涉农整合政策。安排给32个脱贫县的资金，继续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

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、《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》(新财规〔2021〕7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是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各县(市)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,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,及时登录预算指标,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(01中央直达资金),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,贯穿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,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- 附件: 1.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
资金分配表  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

---

抄送：地区乡村振兴局，地区发改委，地委统战部（民宗局），地区  
农业农村局，地区林草局，地区畜牧兽医局，地区水利局，  
地区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---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印发

---